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包头市公安局**）的（**食堂食材采购（2025年）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果蔬禽蛋类**），属于（**批发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包头市祥源海英商贸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7.487 万元 ¹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**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包头市祥源海英商贸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1月3日**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202MA0Q6KGU55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包头市祥源海英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2MA0Q6KGU55

成立日期: 2019年03月27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)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0671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小程序 / 登录页在线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F-240352 第(2)包 2025-01-05 22:29:25

包头市祥源海英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1-05 22:29:25